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对天职国际资质资历进行核查，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、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俊、金德环、杨建强、祁述裕、范周

2023 年 11 月 22 日